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283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莊耀寬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0年度毒偵字第1441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2年度聲沒字第1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莊耀寬施用毒品案件，業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4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而查扣如附表所示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檢驗結果含有毒品成分，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所定之違禁物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聲請裁定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；單獨宣告沒收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居所、沒收物所在地，均在本院轄區，本院就本案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又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於民國110年7月22日中午12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號為警查獲，並扣得其施用所剩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等情，為被告所承，並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附卷可稽。又

前揭扣案之毒品1包，經送鑑定結果，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高雄市立凱旋醫院111年3月14日高市凱醫驗字第72335號濫用藥物成品檢驗鑑定書在卷可證。而被告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行為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739號裁定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於111年1月19日入勒戒處所執行觀察、勒戒，後因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1年0月0日出所，而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字第1441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前揭裁定、不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依同條例之規定，不得施用、持有，屬違禁物。是聲請人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上開第二級毒品，依前揭說明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（包裝該等毒品之包裝袋1個，係包裝該等毒品而與該等毒品難以析離，自應認屬查獲之毒品，亦係違禁物，而應併予沒收銷燬）。至檢驗耗損之毒品，既已滅失，爰不另行諭知沒收銷燬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石育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陳麗如

【附表】

編號	扣押物品	數量
1	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（驗後淨重0.025公	1包

(續上頁)

01

	克，含包裝袋1個)	
--	-----------	--